李如霞老師-114年警佐班「警察勤務」解析

◎中央警察大學114年警佐班第45期（第1、2類）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警察勤務

※注意事項：

一、本試題共40題，第1至20題為單一選擇題；第21至40題為多重選擇題（答案卡第41至80題空著不用）。

二、單一選擇題：每題2分，所列的四個備選答案，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然後用2B 鉛筆在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答案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塗黑。答對者每題給2分；答錯者倒扣1/3題分；不答者以零分計。

三、多重選擇題：每題3分，所列的五個備選答案，至少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然後用2B 鉛筆在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答案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塗黑。答對者每題給3分；答對每一選項者，各獲得1/5題分；答錯每一選項者，各倒扣1/5題分；完全不答者以零分計。

四、五、六、本試題共6頁。

※李如霞老師獨創：警察考試新趨勢※

＝勤務法規化、勤務情境化＝

＝情境法規化、情境勤務化＝

＝法規勤務化、法規情境化＝

→法規＋勤務＋情境，三位一體「研習」＝學習無死角！

→您即可輕易的成為「各類警察人員考試的‘無敵鐵金剛’」」

※新士明出版社／李如霞老師／李如霞警察補習班一出版發行：

一、警察法規（PA025、PB025、PK025）。

二、警察勤務（PA026、PB026、PK026）。

三、警察情境實務（PA063、PB063）。

※感謝警大教授、警專教授、警政署及各行政警察機關、專業單位長官，強力推薦！也謝謝學者、長官們惟一指定警察考試之上榜必備工具書！

※歷年警佐班（一、二、三類）、警大二技：李如霞老師輔導學生，合計超過二分之一強錄取人員榜單，輔導成績，有目共睹※

※購書網站：新士明出版社／李如霞老師：www.moex.com. tw

※與我聯絡：090-557-6667（＝line id）

／客服暨考試諮詢專員：Jason 主任

一、單一選擇題：（每題2 分，共40 分）

（Ｂ）▲依據「身分不明者處理作業程序」規定，清查後身分不明者應通知下列何種機關（單位）共同處理？（Ａ）工務機關（單位）（Ｂ）社政機關（單位）（Ｃ）環保機關（單位）（Ｄ）消防機關（單位）。【114警佐】｛命中：PA026—頁1102、PB026—頁1066、PB063—頁185、PA063—頁220｝

解析

依警政署頒布之「身分不明者處理作業程序」規定：應先填寫「處理路倒病人遊民通報單」，並派遣備勤或線上警力至現場帶回或通報相關單位，視案件狀況，協助護送安置；如遇遊民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收容；其身分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

（Ａ）▲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程序」規定，當日訪查概況註記於勤查系統之戶卡片副頁或記事卡副頁，至遲於幾日前完成？（Ａ）翌日前（Ｂ）3日前（Ｃ）5日前（Ｄ）7日前。【114警佐】｛命中：PA026—頁1032、PK026—頁679、PB026—頁1099、PA063—頁199、PB063—頁175｝

解析

結果處置：(1)當日訪查概況註記於勤查系統之戶卡片副頁或記事卡副頁，至遲於翌日前完成。

（C）▲依據「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規定，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事（案）件，應於幾小時內至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通報兒少保護案件？（A）8小時（B）12小時（C）24小時（D）48小時。【114警佐】{命中：PA026—頁849、PK026—頁679、PB026—頁1099、PA063—頁199、PB063—頁175}

解析

「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注意事項：注意事項：(4)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及協助事宜，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辦理，於24小時內至警政婦幼安全通報系統線上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C）▲有關《警察勤務條例》律定之勤務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備勤係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B）臨檢係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C）巡邏係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員警依經驗或論理法則巡視（D）守望係在衝要地點，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在一定位置瞭望。【114警佐】{命中：PA026—頁13、PK026—頁15、PB026—頁653、PA063—頁199、PB063—頁175}

解析

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勤務之方式）第6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六、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Ｃ）▲依據「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規定，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時，依下列何種法律規定處理？（Ａ）警察職權行使法（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Ｃ）社會秩序維護法（Ｄ）行政執行法。【114警佐】｛命中：PK026—頁591、PA063—頁674、PB063—頁798｝

解析

「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分駐（派出）所流程：(3)結果處置：1.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處理。

（Ｃ）▲依據「查報有牌廢棄車輛作業程序」規定，確認為廢棄車輛時，於車體明顯處，張貼清理通知書，限車主於幾日內清理？（Ａ）3日內（Ｂ）5日內（Ｃ）7日內（Ｄ）10日內。【114警佐】｛命中：PB026—頁643｝

解析

查報有牌廢棄車輛作業程序規定：(1)確認為廢棄車輛時，於車體明顯處，張貼清理通知書，限車主於7日內清理。

（D）▲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下列何者屬於警察勤務規劃時，法定應注意事項？（A）每人得有進修或接受常年訓練之時間（B）經常控制適當機動警力，以備補休替班，並協助突發事件之處理（C）勤務方式應視性別互換，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D）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不留空隙。【114警佐】{命中：PA026—頁16、PK026—頁20、PB026—頁143、PA063—頁199、PB063—頁175}

解析

警察勤務條例第17條（勤務規範）第1項規定：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對勤務執行機構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應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表，互換輪流實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不留空隙。

二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

三分派勤務，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

四經常控制適當機動警力，以備缺勤替班，並協助突發事件之處理。

五每人須有進修或接受常年訓練之時間。

（B）▲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對於各級警察機關擬定之勤務實施細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新竹市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應陳報內政部核准施行（B）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應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准施行（C）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應陳報行政院核准施行（D）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應陳報新北市政府核准施行。【114警佐】{命中：PA026—頁20、頁103、PK026—頁22、PB026—頁73}

解析

警察勤務條例第28條（施行細則）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應擬訂實施細則，陳報其上級警察機關核准施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59規定：本細則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准後施行。

（Ｄ）▲警察人員執勤期間盤查汽車，應避免站於車前、車後及已開啟車門旁等危險區域，其中盤查者與警戒者站立之區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Ａ）盤查者負責盤查駕駛人，應站立於車體A柱旁，專注駕駛人及車內狀況；警戒者站於後座視野良好位置，如遇突發狀況，應立即告知同儕（Ｂ）盤查者負責盤查駕駛人，應站立於車體A柱旁，專注駕駛人及車內狀況；警戒者站於副駕駛座視野良好位置，如遇突發狀況，應立即告知同儕（Ｃ）盤查者負責盤查駕駛人，應站立於車體B柱旁，專注駕駛人及車內狀況；警戒者站於後座視野良好位置，如遇突發狀況，應立即告知同儕（Ｄ）盤查者負責盤查駕駛人，應站立於車體B柱旁，專注駕駛人及車內狀況；警戒者站於副駕駛座視野良好位置，如遇突發狀況，應立即告知同儕。【114警佐】｛命中：PB026—考前補充資料／1131226-PB026-E-李如霞老師-警專重要函釋（針對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專業課程／＜警察勤務原理與法規＞之釋函補充／李如霞警察補習班學員及新士明出版社讀者獨享）｝

解析

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教字第1110153016號函（參：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

主旨：檢送本署「組合警力執行攔檢、盤查、逮捕、帶離等執勤安全觀念及執行要領」1份，請落實辦理並強化訓練事宜。

組合警力執行攔檢、盤查、逮捕、帶離等執勤安全觀念及執行要領：

三人車盤查（站位與安全距離）：

㈠盤查汽車，應避免站於危險區域（車前、車後及已開啟車門旁），盤查者負責盤查駕駛人，應站立於車體B 柱旁，專注駕駛人及車內狀況，並要求駕駛人熄火；警戒者站於副駕駛座視野良好位置，遇突發狀況應立即告知同儕，須使用槍械時，應注意避免火線交叉誤擊對方。

㈡盤查機車時，盤查者站於機車左方或右方進行盤查（嚴禁站於車前，以避免被衝撞），並要求駕駛人熄火；警戒者站於相對另一機車側邊，進行警戒掩護。

㈢盤查行人時，盤查者、警戒者與被盤查者站立位置，應呈現三角隊形，使用武力時，不會誤擊彼此之站位為安全考量，進行靈活運用。

㈣盤查對象時，站立位置應與被盤查者保持相對安全距離，或以歹徒突然發動第一波攻擊時，不會被立即擊中之距離為盤查安全考量。

㈤盤檢汽車不可將頭、手伸入車內，如遇受檢車輛加速衝撞拒檢，不可攀附方向盤、車身或以身體阻擋。

（Ｄ）▲依據「執行備勤勤務作業程序」規定，備勤應在勤務機構內或指定處所，穿著制服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故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可依治安需要，納入下列何種勤務當中實施？（Ａ）守望（Ｂ）勤區查察（Ｃ）值班（Ｄ）巡邏。【114警佐】｛命中：PA026—頁628、PK026—頁513、PB026—頁655、PA063—頁153、PB063—頁155｝

解析

執行備勤勤務作業程序／分駐（派出）所流程：1.執行準備及要求：(1)應在勤務機構內或指定處所，穿著制服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故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可依治安需要，納入巡邏中實施。

（Ａ）▲依據「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調閱影像檔案處理作業程序」規定，錄監系統之影音檔案資料，自錄製完成時起，至少應保存幾個月？（Ａ）1個月（Ｂ）2個月（Ｃ）3個月（Ｄ）6個月。【114警佐】｛命中：PA026—頁628、PK026—頁551、PB026—頁655、PA063—頁153、PB063—頁155｝

解析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調閱影像檔案處理作業程序／分駐（派出）所流程：注意事項：3.監錄系統之影音檔案資料，自錄製完成時起，至少應保存1個月，除因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1年內銷毀，輸出及複製者亦同。

（C）▲依據「失蹤人口緊急查尋作業程序」規定，未滿7歲兒童失蹤案件，經查疑涉刑案者，比照重大刑案列管偵辦，並應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俾利勤務派遣及案件管制，此係指於幾小時內未尋獲者？（A）8小時（B）12小時（C）24小時（D）48小時。【114警佐】{命中：PA026—頁1094、PA063—頁203、PB063—頁181}

解析

失蹤人口緊急查尋作業程序／警察機關或分駐（派出）所流程：2.執行階段：(3)失蹤人口查尋案件涉及刑事案件時，應立即陳（通）報刑事單位處理。((5))未滿七歲兒童失蹤案件，於二十四小時內未尋獲者，經查疑涉刑案者，應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俾利勤務派遣及案件管制。

（A）▲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下列何者為警察機關實施勤務督導及獎懲之目的？（A）考核勤務績效（B）整頓肅清異己（C）打擊基層士氣（D）宣揚政府德政。【114警佐】{命中：PA026—頁20、PK026—頁21、PB026—頁771}

解析

警察勤務條例第26條（督導及獎懲）規定：各級警察機關為激勵服勤人員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及考核勤務績效，應實施勤務督導及獎懲。（第1項）

黎明、黃昏、暴風、雨、雪、重要節日及特殊地區，應加強勤務督導。（第2項）

（Ｄ）▲巡邏人員在執行巡邏勤務之前，指示巡邏人員要注意特定的人或特定型態的犯罪，或是密集的巡邏特定地區，稱之為何種巡邏？（Ａ）主動式巡邏（Ｂ）預警式巡邏（Ｃ）情資式巡邏（Ｄ）指導式巡邏。【114警佐】｛命中：PA026—頁414、PK026—頁21、PB026—頁7715｝

解析

指導性（式）巡邏（Directed Patrol）：即指導巡邏員警要做什麼，而非隨機性的由巡邏員警自行選擇，成為堪薩斯預防巡邏實驗之後愈來愈受重視的勤務焦點。指導式巡邏可以把未確定用途之時間運用在特定的活動上，並從事犯罪及問題的分析，如實施逮捕、拘提、街頭盤查或教育民眾有關犯罪預防的知識等。

（Ａ）▲依據「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規定，關於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之相關階段區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Ａ）事前階段應著重於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等原則，先期整備工作（Ｂ）現場抗爭活動發生時，應立即啟動應變機制、確實分工，有效處理，避免抗爭擴大或造成流血事件（Ｃ）事後對於事件發生之原因、經過及處理情形，視需要適時發布新聞，以公布真相，檢討事件成因及持續因應作為（Ｄ）民眾抗爭活動有演變為暴力、妨害交通、自由等違法行為之虞時，各權責機關應協助蒐證，密切與檢警單位聯繫。【114警佐】

解析

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其階段區分如下：

一、事前階段：應著重於建立處理聯繫機制、加強溝通說明等先期整備工作，程序如下：

㈠成立事件處理小組：結合相關單位共同編組，並實施狀況演練，遇 有民眾抗爭活動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視事件發生狀況啟動運作。

㈡建立聯繫對口管道：平時應建立相關單位緊急聯絡人員名冊及電話 等資料，相互交換資訊，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提升聯繫效率。

㈢蒐集反映預警情資：發掘民眾抗爭活動之預警資訊，研判分析如有 發生之虞時，應及時通報因應。

㈣積極進行政策宣導：舉辦公聽會、說明會，邀請利害關係人及其他 相關人士，進行雙向溝通，解除民眾疑慮，減少抗爭事件。

㈤了解問題主動溝通：對於抗爭訴求，應深入了解其問題癥結，並加 強溝通協調。

二現場階段：抗爭活動發生時，應立即啟動應變機制、確實分工，有 效處理，避免抗爭擴大或造成流血事件，程序如下：

㈠成立指揮所：民眾抗爭發生時，權責機關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應視 狀況立即召集相關單位人員成立指揮所，統一指揮處理抗爭事件。

㈡加強安全維護：各權責機關應先行加強戒備防護，並視需要聯繫警 察、消防機關派員到場警戒，維護現場執法人員、民眾及設施安全 ，防止爆發流血衝突。

㈢主動接見處理：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出面接見抗爭、陳情民眾及相關 人士，聽取抗爭事由，必要時指派專人調查處理。

㈣加強通報聯繫：循通報系統將現場狀況、處置措施等情形通報各相 關機關。

㈤密切檢警聯繫：民眾抗爭活動有演變為暴力、妨害交通、自由等違 法行為之虞時，各權責機關應協助蒐證，密切與檢警單位聯繫。

㈥嚴正取締非法：依據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原則，蒐集相 關事證，依法究辦。

三事後階段：對於事件發生原因、經過及處理情形，視需要適時發布 新聞，以公布真相，檢討事件成因及持續因應作為，程序如下：

㈠適時發布新聞：

1.指定統一對外說明窗口，以避免因不同說法造成外界誤解。

2.對於媒體不實報導，扭曲事實真相者，應即要求更正。

3.對於媒體正面報導或輿情反映，應虛心納入檢討依據。

㈡.適時召開檢討會議：

1.邀集相關單位對事件處理過程、相關優缺點、實際成效等事項，逐一確實檢討策進相關作為。

2.依據檢討策進作為修正狀況演練程序，避免重蹈覆轍，以增進處理效能。

（D）▲有關《警察勤務條例》律定之勤前教育內容，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檢討、提醒員警常見之執勤缺失相關事項（B）宣導農（漁）會選舉期間之查賄、反黑等相關事宜（C）檢查出勤員警攜帶之槍械、無線電等裝備情形（D）瞭解執勤員警個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宗教信仰等背景。【114警佐】{命中：PA026—頁19、PK026—頁21、PB026—頁540}

解析

（A）（B）（C）警察勤務條例第25條（勤前教育之內容）規定：勤前教育施教內容如下：（第1項）

一檢查儀容、服裝、服勤裝備及機具。

二宣達重要政令。

三勤務檢討及當日工作重點提示。

前項勤前教育之實施，由警察機關視所轄勤務機構實際情形，規定其實施方式、時間及次數。（第2項）

（B）▲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規定，勤務交接時間，由下列何種機關定之？（A）警政署（B）警察局（C）警察分局（D）派出（分駐）所。【114警佐】{命中：PA026—頁15、PK026—頁17、PB026—頁320}

解析

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勤務時間及劃分）規定：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其起迄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由警察局定之。（第1項）（B）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第2項）

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二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並得視治安狀況需要，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第3項）

前項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酌予補假。（第4項）

（Ｄ）▲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8條規定，警察局於必要時，得設下列何種派出所，在特定地區執行守護任務？（Ａ）機動派出所（Ｂ）行動派出所（Ｃ）值宿派出所（Ｄ）警衛派出所。【114警佐】｛命中：PA026—頁147、PK026—頁14、PB026—頁244｝

解析

警察勤務條例第8條（勤務隊及警衛派出所）規定：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於都市人口稠密或郊區治安特殊區域，因應警察設備情況及警力需要，得集中機動使用，免設分駐所、派出所，將勤務人員集中於警察分局，編為勤務隊（組），輪流服勤。（第1項）

警察局於必要時，得設警衛派出所，在特定地區執行守護任務。（第2項）

（Ｄ）▲依據「失蹤人口一般查尋作業程序」規定，警勤區員警接獲受理報案通報後，應於幾日內前往訪問關懷家屬？（Ａ）1日內（Ｂ）3日內（Ｃ）5日內（Ｄ）7日內。【114警佐】｛命中：PA026—頁1090、PK026—頁110、704、PB026—頁614、183、190｝

解析

失蹤人口一般查尋作業程序（https://www.cypd.gov.tw/upfiles/files/失蹤人口一般查尋作業程序.pdf）：三、 警勤區訪問關懷及註記：（一）警勤區員警接獲受理報案通報後，應於七日內前往訪問關懷家屬， 其後每三個月至少訪查一次。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12點第1項規定：案件受理完成後，由本系統自動轉入勤區查察處理系統；戶籍地警勤區員警接收新增失蹤通報後，應即上網清查比對，並於7日內前往訪問關懷有關家屬，其後每3個月至少訪查1次；失蹤滿3年以上者，每年訪查1次。

（Ｂ）▲依據「挾持人質事件危機處理及談判作業程序」規定，現場處理時設置警戒管制區域，其中屬於警戒封鎖線，為開設前進指揮所之區域，供各級長官、犯嫌、被害人親友及待命警力集結。此為第幾層封鎖線管制區域？（Ａ）第一層（Ｂ）第二層（Ｃ）第三層（Ｄ）交通封鎖線外。【114警佐】｛命中：PB063—頁317｝

解析

依「挾持人質事件危機處理及談判作業程序」規定，設置警戒管制區域：用現場封鎖帶將現場封鎖，並以三層封鎖警戒線，於其區域內分別執行下列事項：

一第一層（攻堅、勘察）封鎖線：為執行現場勘察、談判、攻堅逮捕及各項偵蒐作為之區域。

二第二層（警戒）封鎖線：為開設前進指揮所之區域，供各級長官、犯嫌、被害人親友及待命警力集結。

三第三層（交通）封鎖線：為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採訪之區域，得由警方發予採訪臂章，並指定專人適時提供資料發布新聞。

四交通封鎖線外：為一般民眾活動範圍之區域。

二、多重選擇題：（每題3 分，共60 分）

（ A B C ）▲在警察處理群眾活動之過程中，警民對話、溝通相當重要，外國甚至實施「對話警政」（Dialogue Policing），並成立「對話警察」（Dialogue Police），下列何者屬於「對話警察」的角色功能？（Ａ）信心（Confidence）（Ｂ）蒐情（Sensing）（Ｃ）創新（Innovation）（Ｄ）溝通訊息（Communication）（Ｅ）控制（Control）。【114警佐】

解析

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參：林麗珊指導，許書榮著，＜從哈伯瑪斯「溝通行動理論」探討警察對話與溝通（Communication and Dialogue between the Police and the Public through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by J. Habermas）＞／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mkTyA3/search?s=id=%22105CPU05149005%22.&openfull=1&setcurrent=0#XXX）：尤爾根·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是德國著名的社會理論家，他的溝通行動理論強調了在社會互動中，語言和對話的重要性。哈伯瑪斯認為，真正的溝通應該是基於平等和尊重的對話，這對於建立社會信任和合法性至關重要。在警察與社區之間的互動中，這一理論尤其重要，因為它可以幫助改善警察的形象和社會的信任度。

警察與社區的對話：在當前社會中，警察暴力和對警察行為的質疑已成為熱議話題。哈伯瑪斯的理論指出，警察與社區之間的對話必須是包容性的，這意味著所有社區成員的聲音都應該被聽到，並且在對話中應該消除權力不對等的情況。這樣的對話不僅能夠增進社區對警察的信任，還能夠促進社會的整體和諧。

實踐中的挑戰：然而，實際上，警察與社區之間的對話常常面臨挑戰。許多社區成員感到他們的聲音未被重視，這導致了對話的失敗。哈伯瑪斯強調，只有當對話是基於真誠的交流和相互理解時，才能夠達成有效的溝通。這意味著警察需要改變他們的溝通方式，從而更好地理解和回應社區的需求和擔憂。

結論：總之，哈伯瑪斯的對話理論為警察與社區之間的互動提供了一個重要的理論框架。通過促進平等和尊重的對話，警察可以更有效地建立與社區的信任，從而改善社會的整體安全和和諧。然而，這需要警察在實踐中克服許多挑戰，以確保所有社區成員的聲音都能被聽到和重視。

溝通行動理論：　允斌在〈試　哈伯馬斯的科學技術觀—理　及其轉折〉一文中指出，哈伯瑪斯能突破工具理性的困境在於他診斷出現代社會中「技術問題取代實踐問題」、「交往理性臣服於工具理性」的病徵，這也確立了他走向區隔「勞動」與「互動」、「技術問題」與「實踐問題」及後來「系統」與「生活世界」一種康德式二分式9思考方式何明修在〈遠離馬克思、回到康德：論哈柏瑪斯與兩種德國批判傳統的關係〉文中也提到康德IKant,1724~1804這種思考方式是「企圖重新肯定人類在理論理性與實踐理性的雙重成就，而不是在兩者之間進行一項非此即彼的痛苦抉擇」，在此基礎架構之下，哈伯瑪斯兩冊鉅作《溝通行動理論》（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也因而誕生。

鄭曉松的〈技術的民主化向度－哈伯瑪斯的技術觀〉指出這個階段的哈伯瑪斯已經將討論核心從「批判科學技術」轉至於他在《晚期資本主義的合法性問題》（德語：Legitimations probleme im Spatkapitalismus：英譯Legitimation Crisis）一書中首次提出的「系統」與「生活世界」的概念上且試圖回答系統與生活世界如何「共存」而又能清楚的相互「分立」而不致逾越彼此的界限。因為只有在「溝通理性」、「生活世界」等概念及範疇的基礎上討論，才能超越對於工具理性批判，所以哈伯瑪斯著手於恢復人們對於實踐活動、互動作用與溝通理性的關心，這也才有辦法為人類社會指出具體實踐的解放途徑。

預設著工具理性和溝通理性的共存背景，並強調著系統與生活世界的「共構」關係也是哈伯瑪斯在《溝通行動理論・第二卷》的基礎理論及起點，只是我們要如張鍠焜在（傅柯與Habermas啟蒙觀點及其教育蘊義）文中所擔心的－在今日技術與科學知識日益精進的情形下，系統高度擴張而脫離了生活世界，系統左右了人的價值觀和思考方式而反過來操縱生活世界，生活世界縮減為一個次系統。所以兩者之間如何適當地進行連結鄭曉松在《技術與合理化－哈貝馬斯技術哲學研究》論到這些科學技術活動及目的－工具理性的子系統

還是必須透過生活世界的交往互動機制始能達成期望的策略，所以哈伯瑪斯很明確地指出生活世界相對於系統具有優位性，這種以社會實踐作為科學技術活動之前提的觀點亦表現在他的「真理共識論」（Konsenstheorie der Wahrheit / Consensus Theory of Truth)中。

而溝通行動理論的內涵中包括「四個有效性聲稱」（validity claims）、「有效言談行動的兩大要素」及「理想的言談情境」等等，本文後續將依曾慶豹所著的《哈伯瑪斯》為主軸詳加闡述。然而，超越該內涵哈伯瑪斯想要表達的重點應該是「面對任何科學技術的態度和反省」及「不放棄人類理性潛能」，這也是哈伯瑪斯從一位無法提出解決方案的「科技悲觀論者」轉向為人類尋求實踐性解放的重要關鍵，所以李英明在《哈伯馬斯》中也特別講到這點：並不是要反科技，他主要的用意毋寧是要吾人不要有科學主義的心態，不自覺的變成科技豢養下的羊群，亦即要貞定住吾人的反省能力，與科技進行對話，從而產生理性的批評。

這也如康德於《純粹理性批判》中所說的「我必須抽離知識，以為信仰位置存留空間」，意即先為人類主體理性認識能力劃定界線，避免妄自濫用理性或獨斷論說，如此才能在反覆言談及辯證過程中邁向理想的人類生活世界。

本題：對話警政的重點在於建立警民互信、減少誤解和衝突，因此，對話警察的角色功能應著重於溝通和建立關係。本題選項中符合此精神者，包括：

（B）蒐情（Sensing）：雖然蒐情（＝情蒐）本身帶有情報收集的意味，但在對話過程中，警察可以了解群眾的情緒、訴求和可能的行動，這有助於警方更有效地應對，並減少警民衝突。〔按：現場處理聚眾活動原則與態度：情蒐正確、部署嚴密，則群眾無隙可趁，指揮官之作為與下達決心果斷，均直接影響任務之成敗。〕

（D）溝通訊息（Communication）：這是對話警政的核心，透過有效的溝通傳達訊息、理解民眾訴求，並避免產生誤解。

（　C　E　）▲我國現代警察乃源於大陸派之警察制度，觀諸警察勤務相關發展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Ａ）民國57年內政部明令將採行之「警管區」，改稱為「警勤區」（Ｂ）警察勤務正式邁入法制期，肇始於民國57年政府公布《警察勤務條例》（Ｃ）我國警察勤務實施係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Ｄ）警徽之嘉禾葉、穗左右各7，係象徵「禮、義、廉、恥、信、望、愛」（Ｅ）警察勤務法制化與專業化發展時期，係以「快速反應」巡邏模式為主【114警佐】。｛命中：PA026—頁10、134、690、PK026—頁13、PB026—頁10、208、8｝

解析

（Ａ）民國25年7月，行政院頒布《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其中§11規定：「各級警察局、所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為原則，並得劃分若干警管區，為警察擔任勤務之基本單位。」

民國36年8月31日，內政部鑒於共匪藉輿論挑撥，並責難國民政府採用「警管區」來「管」人民，明令將警管區改為警勤區。

（Ｂ）我國警察勤務有所謂「法制期」之發展，亦即「警察勤務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公布施行之，時值民國61年。

（Ｃ）警察勤務條例第3條（警察勤務之實施）規定：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普及轄區，並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

（Ｄ）警徽意義：依警政署之解釋，「警徽」為正面展翅之金黃色警鴿，徽頂正中置青天白日國徽，外繞黃色嘉禾。

一國徽：象徵效忠中華民國，保護國土之意涵。

二金黃色警鴿：象徵警戒、和平、效率。

三警鴿雙翅各繪大羽八支、小羽五支、尾羽意涵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及四維八德。

四嘉禾葉、穗左右各七：意涵周而復始、不眠不休服勤。

（Ｅ）警政專業化時期（1930-1970）：警察以快速反應（react）及科學辦案方式，厲行執法功能，有效打擊犯罪與維持公共秩序。

（ B C D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值班係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下列何種任務為主？（ A ）犯罪預防（ B ）通訊連絡（ C ）傳達命令（ D ）接受報告（ E ）為民服務。【114警佐】｛命中：PA026—頁89、PK026—頁15、PB026—頁14｝

解析

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勤務之方式）第5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五、值班：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 A B C D ）▲依據「刑案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被害人傷亡處置及關懷慰問之注意事項，包含下列何者？（ A ）護送就醫、戒護取證（ B ）封鎖遮蔽、通報相驗（ C ）同理對待、保護被害人及家屬（ D ）專責保護、關懷協助（ E ）提高巡邏密度、主動新聞處理。【114警佐】｛命中：PK026—頁615、PB026—頁819、PA063—頁461｝

解析

刑案處理作業程序／注意事項：(2)被害人傷亡處置及關懷慰問：

一、護送就醫、戒護取證：

㈠被害人受重傷時，由救護人員穿戴簡要防護裝備進行搶救，以避免污染跡證，並指導救護搬移行動儘量勿破壞現場。

㈡指派員警陪同護送至醫院，給予協助關懷如被害人已被先行送醫，應指派員警前往戒護及調查取證。

二封鎖遮蔽、通報相驗：

㈠被害人死亡現場，實施現場封鎖，以屍體帷幕或屍布將屍體遮蔽，避免媒體拍攝不宜畫面。

㈡儘速通報並報請檢察官進行現場勘驗及屍體相驗工作，並以同理心站在家屬立場之觀點，儘速完成相驗後發還家屬，以利後續處理事宜。

三同理對待、保護被害人及家屬：

㈠以同理心與尊重態度，即時通知家屬被害訊息，並避免媒體得知被害人身分訊息，以保護被害人及家屬被害人家屬抵達現場，現場指揮官適時關懷慰問。

㈡利用現場封鎖區域的隔離效果，讓家屬與媒體置於不同之封鎖區域，減少不必要接觸，並提醒家屬偵查保密的重要性。必要時，得經家屬同意，依規定協助接受新聞媒體採訪。

㈢向被害人或家屬進行調查訪談，儘可能選擇醫療機構或警察機關內之僻密場地晤談，並得視需要指派女警陪同。

㈣詢問被害人時，經被害人同意後，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惟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或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㈤命案偵查時，為減少重複陳述降低被害人或家屬二度傷害，命案得由分局偵查隊專責對被害人及家屬調查詢問，並得報請檢察官訊問。

㈥尊重及回應被害人及家屬的合理需求，適時給予必要資訊及陳述心聲的機會。

（ A B D ）▲「破窗理論」是對於社區的衰敗與失序，因而導致犯罪率上升的描述：例如物理環境惡化、居民和商店使用者較關心自己個人安全、缺少街道監視、居民感覺地方少年變得漸漸麻煩、社區外的潛在犯罪者視這個社區是犯罪有利場所等。紐約市警察局（NYPD）認為修復「破窗」最好的策略就是零容忍策略，該零容忍策略之觀點主張包含下列何種策略？（A）更預警式警政（B）更快速反應（C）更熱心為民服務（D）更積極主動出擊（E）更有效結合民力。【114警佐】{命中：PA026—頁208、PB026—頁304}

解析

犯罪零容忍（Zero-Tolerance）：紐約市警察局認為，修復「破窗」最好的策略就是零容忍。所謂零容忍是指不允許有絲毫的投機或不守法的想法，對於任何犯罪或違法擾亂公共秩序、行為不檢者，無論大小皆一視同仁的依法處置，絕不妥協，也不因犯罪人的地位、身分或關說與政治壓力而有所差別，以提升公權力與公信力。由於警察以零容忍的意志，劍及履及的持續且澈底的執法，不得有姑息養奸的心態，直到犯罪消滅為止，讓犯罪者有所警戒不敢違法，而民眾也因此更願意與警察合作，並提供相關情報。零容忍的觀點主張以「更預警式的警政」、「更快速的反應」、「更積極主動的攻擊」之策略，來對付街頭犯罪或騷擾行為。零容忍之「目的重於手段」，且並不排除採行或利用各種不同的方法，以有效解決既存的各種問題，例如：在處理吵雜的婚禮及嘈雜的夜店時，其執勤方式必不相同，二者均需勸導，但是各自對策及執行的手段，應有所不同。

亦即，所謂零容忍是指不允許有絲毫的投機或不守法的想法，對於任何犯罪或違法擾亂公共秩序、行為不檢者，無論大小皆一視同仁的依法處置，絕不妥協，也不因犯罪人的地位、身分或關說與政治壓力而有所差別，以提升公權力與公信力。由於警察澈底的執法，讓犯罪者有所警戒不敢違法，民眾也因此而願意與警察合作，提供相關情報。

（ A B E ）▲一般來說，反應式（Reactive）勤務雖具有被動、等待，以及可能拉長警察與民眾間的距離等缺點，但這種勤務卻具有下列哪些優點？（ A ）尊重民眾之選擇（ B ）暴力之優雅展示與使用（ C ）有效面對日漸增加之無被害者犯罪（ D ）與民眾隔離得以使人民對警察增加信賴感（ E ）有提供服務之作用與功能。【114警佐】｛命中：PA026—頁164、PB026—頁263｝

解析

例行式（反應式）勤務的優點：

一尊重民眾選擇。

二暴力的優雅展示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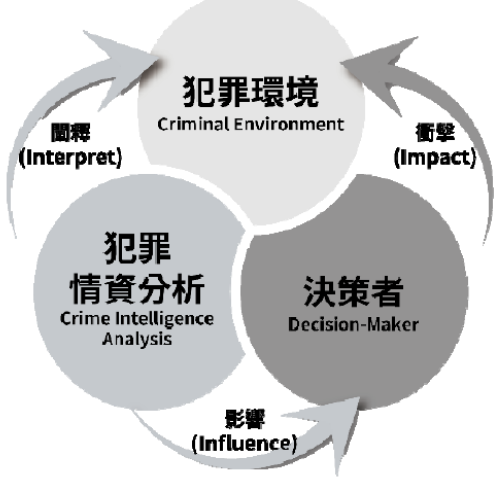
三有提供服務的作用與功能。

四較少法律爭議與人權侵害。

（ A B E ）▲在國土安全時期的警察勤務理論當中，「情資導向警政」（Intelligence-led Policing）為典型代表之一，學者Ratcliffe（2016）提出其核心概念乃「4I模式」，下列何者屬於「情資導向警政」運作過程的相關要素？（ A ）衝擊（Impact）（ B ）影響（Influence）（ C ）資訊（Information）（ D ）事件（Incident）（ E ）闡釋（Interpret）。【114警佐】｛命中：PA026—頁282、PB026—頁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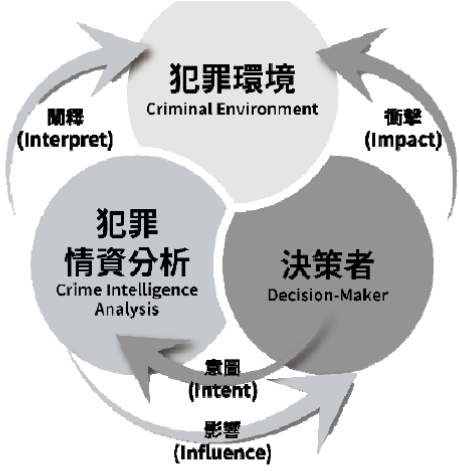
解析

國土安全時期的警察勤務理論中之「情資導向警政（Intelligence-led Policing）」（參：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六十期，民 112，1～22，孫義雄，＜警政策略思想理路之演變＞／https://tpl.ncl.edu.tw/NclService/pdfdownload?filePath=lV8OirTfsslWcCxIpLbUfhQHstx_oOBL1iuwzeqpB9ees5vDJtnAbYnIpFIarHdP&imgType=Bn5sH4BGpJw=&key=WPzrsEMsWZgVEYtUZdtkT1KpCpIGhAJj5JnErFLVU24eVVU9OyINO4qBZJhLTxWd&xmlId=0007783761）：Ratcliffe 在考察各國運作方式之後的歸納，並由「犯罪環境」（Criminal Environment）、「犯罪情資分析」（Crime Intelligence Analysis）、「決策者」（Decision-Maker）等三個核心主體，以及「闡釋」（Interpret）、「影響」（Influence）、「衝擊」（Impact）等三個運作過程要素組合而成的「三I模式」，以之詮釋情資主導警政（Ratcliffe, 2016）。



情資主導警政「三 I 模式」

Ratcliffe復於2016年修正模式，將原有的「三I模式」再加以擴充為「四I模式」，除了「闡釋」、「影響」、「衝擊」等三個運作過程要素之外，在模式中再增加了「意圖」（Intent）此一運作過程要素，型塑出新的情資主導警政「四I模式」（Ratcliffe, 2016）。



情資主導警政「四 I 模式」

（ B D ）▲依據「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規定，關於警察勤務裝備機具之配備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Ａ）警笛屬於通訊型之裝備機具（Ｂ）防暴網於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1枝（Ｃ）警用行動電腦係每兩人配發1部（Ｄ）防彈頭盔係每兩人配發1頂（Ｅ）電擊器於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2枝。【114警佐】{命中：PA063—頁381、PK026—頁101、PB026—頁170}

解析

「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規定：

三防護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

㈠背心式防彈衣：每人配發一件。

㈡防彈頭盔：每二人配發一頂。

㈢反光背心：每人配發一件。

㈣手電筒：每人配發一具。

㈤防護型噴霧器：每人配發一瓶。

㈥警笛：每人配發一個。

四蒐證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

㈠微型攝影機：每人配發一臺。

㈡攝影機（含照相機功能）：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一臺，每超過十人者，遞增一臺。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

五通訊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

㈠無線電手攜機：每人配發一臺。

㈡警用行動電腦：每三人配發一部。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

六警械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第1項）

㈠警棍（含破窗尾蓋）：每人配發一枝。

㈡警槍：每人配發一把。

㈢電氣警棍（棒）（電擊器）：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三枝。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或減少。

㈣警銬：每人配發一付。

㈤防暴網：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一枝。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或減少。

（ＡＢＣＥ）▲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守望係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之任務包含下列何者？（Ａ）警戒、警衛、管制（Ｂ）受理報告（Ｃ）解釋疑難（Ｄ）為民服務（Ｅ）整理交通秩序。【114警佐】｛命中：PA026—頁868、PK026—頁15、PB026—頁14｝

解析

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勤務之方式）第4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四、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ＡＣＤＥ）▲依據「警察機關防處聚眾活動阻材架設作業程序」規定，在準備階段時，規劃架設阻材依據狀況包含下列何者？（Ａ）危安預警情資（Ｂ）天氣狀況（Ｃ）參與群眾多寡（Ｄ）可能危害程度（Ｅ）陳抗方式及訴求。【114警佐】｛命中：PA026—頁89、PK026—頁463、PB026—頁14｝

解析

警察機關防處聚眾活動阻材架設作業程序／流程：
1.準備階段：(1)依危安預警情資、參與群眾多寡、可能危害程度、陳抗方式及訴求，規劃架設阻材。

（ A B C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巡邏勤務應視需要彈性調整巡邏區（線），並可採下列何者方式交互行之？（A）定線、不定線（B）定時、不定時（C）逆線、順線（D）定向、不定向（E）逆行、順行。【114警佐】{命中：PA026—頁397、PK026—頁15、PB026—頁442}

解析

警察勤務條第13條（巡邏勤務之實施）規定：巡邏勤務應視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情形，分別採用步巡、車巡、騎巡、船巡、空中巡邏等方式實施之。（第1項）

巡邏勤務應視需要彈性調整巡邏區（線），採定線及不定線；並注意逆線、順線，於定時、不定時交互行之。（第2項）

（ B C D ）▲有關警察人員進行勤務規劃之相關決策模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員警透過掃描（Scanning）、分析（Analysis）、反應（Response）與評估（Assessment）規劃社區警政勤務，此屬於「漸進決策模式」（Incremental Model）（B）警察機關透過員警代表之意見徵詢而決定新制服的樣式，此屬於「團體決策模式」（Group DecisionMaking Model）（C）警察機關授權專家、學者研討裁併派出所或推動社區警政的建議，此屬於「菁英決策模式」（EliteDecision Model）（D）警察處理群眾運動時，推演警察與群眾間的各種可能狀況，進而選取其中最為有利之警力部署，此屬於「博弈決策模式」（Game Theory Model）（E）科學理性分析警勤區訪查當以腳踏車為應勤工具，然考量大部分員警主觀認為耗費體力而改採機車替代，此屬於「理性決策模式」（Rational Model）。【114警佐】{命中：PA065—頁62、PA026—頁51、201、PB026—頁286}

解析

（A）「問題導向警政」模式即所謂 SARA 模式，含以下4個階段：

一掃描（Scanning）：員警須辨識事端，以確定是否為警察要面對的問題。該問題導向策略，所針對的警察「問題」，是指在警察作為上必須面對的行為型態群（Problem as Behavior Patterns）。

二分析（Analysis）：員警須從機關內、外管道，蒐集各相關資訊，以便了解問題的範圍、性質與成因。

三反應（Response）：根據所得資料，研擬及實施解決問題的措施。

四評估（Assessment）：估測反應問題後的成效，此結果可能被用來修改因應措施、蒐集更多資料或者是重新界定問題。

漸進決策途徑（incrementalism）：此途徑係由林布隆（Charles Lindblom）所提倡，基本上是從政治（面）過程來推演政策理論。即當決策者在做決策時，是就現有的政策或措施尋找漸進的代替性政策，僅做某些修正而不做大幅度的變動。

理性廣博決策途徑（comprehensive rationality）：由古典經濟學家所提出，其假設人類為經濟人，認為人乃是追求最大經濟利益者，在決策過程中能夠依據充份、完整的資訊，清楚的設定目標，找出各種可行的問題解決方案，再逐一比較方案的代價與成果，做詳細理性的考慮，選出一個最佳的決策。

「理性模式」有其思考程序：

一決策者首先要確定目標。

二其次，尋找所有可以達成該目標的方法。

三接著，則是評估每個方案或計劃的有效程度。

四最後，選擇出最有效的方法。

基本上，這是一種個體經濟學理論（經濟面）的思維途徑或方法。

理性決策思維模式在警察工作上的應用：例如問題導向警政（problem oriented policing）中，便企圖幫助警察在規劃勤務時提升警察的勤務效率， 其要求社區警員循檢視（Scanning）、分析（Analysis）、反應（Response）、評估（Assessment）等4步驟的SARA模式，目的即在提升社區警員分析思考治安問題之技巧，透過各種犯罪統計資訊，找出轄區內的犯罪熱點、熱時及案類，然後再以有限的警力回應這些重點時地，當然，評估其成效也是這個模式中的重要環節，實則理性決策的一種具體應用（或實踐）。

（Ｂ）警察機關透過員警代表之意見徵詢而決定新制服的樣式，此屬於「團體決策模式」（Group DecisionMaking Model）：

集體決策（Group Decision-Making）又稱「參與式行政決定」（Participatory Decision-Making, PDM）或「分享式決定」（Shared Decision-Making, SDM），係指將某一問題交由單位內成員，以群體決策方式選擇解決方案，群體多半由委員會、任務小組、評議會等為決策工具。亦即，群體決策：是為充分發畢集體的智慧,由多人共同參與決策分析並制定決策的整體過程,其中,參與決策的人組成了決策群題。

團隊決策模式（TDM）：係將過去社會 工作（Work with）由概念思維落實具體行動策略，並且藉由家庭參與取向精神，將父母、兒童及少年、家庭親屬、社區等系統納入，其具有生態系統觀，因其具結構及聚焦安置或處遇決策議題討論，融入任務中心工作策略，凝聚共識及安全計畫行動策略，為家庭與政府協力實務取向的工作模式。

（Ｃ）警察機關授權專家、學者研討裁併派出所或推動社區警政的建議，此屬於「菁英決策模式」（Elite Decision Model）：

菁英理論（elite theory）（亦可稱作「菁英模型（elite model）」：其基本意涵，係認為：「公共政策是統治菁英之價值與偏好所展現的結果。」

（D）警察處理群眾運動時，推演警察與群眾間的各種可能狀況，進而選取其中最為有利之警力部署，此屬於「博弈決策模式」（Game Theory Model）：

「博弈決策模式（Game Theory Model）」＝賽局理論（Game Theory）（又譯為對策論或博弈論）：是經濟學的一個分支，1944年馮·諾伊曼與奧斯卡·摩根斯特恩合著《賽局理論與經濟行為》，標誌著現代系統賽局理論的初步形成，因此他們被稱為「賽局理論之父」。賽局理論被認為是20世紀經濟學最偉大的成果之一。賽局理論考慮遊戲中的個體的預測行為和實際行為，並研究它們的最佳化策略。表面上不同的相互作用可能表現出相似的激勵結構（incentive structure），所以它們是同一個遊戲的特例。其中一個有名有趣的應用例子是囚犯困境。

具有競爭或對抗性質的行為稱為賽局行為。在這類行為中，參加鬥爭或競爭的各方各自具有不同的目標或利益。為了達到各自的目標和利益，各方必須考慮對手的各種可能的行動方案，並力圖選取對自己最為有利或最為合理的方案。比如日常生活中的下棋，打牌等。

賽局理論就是研究賽局行為中鬥爭各方是否存在著最合理的行為方案，以及如何找到這個合理的行為方案的數學理論和方法。

囚犯困境（Prisoner's dilemma）、囚犯兩難是賽局理論的非零和賽局中具代表性的例子，反映個人最佳選擇並非群體的最佳選擇，且在一個群體中，個人做出理性選擇卻往往導致集體的非理性。雖然這是一個理論上的情境，但現實中的價格競爭等也會出現類似情況。

指當囚徒們可以互相溝通時，彼此合作可為全體帶來最佳利益（縮短刑期）；但在無法溝通時，出賣同夥可為自己帶來更多的利益（無罪開釋），同時同夥把自己招出來可為他帶來利益。所以，互相出賣，反而能獲得最大利益。實際上，執法機構不可能設立如此情境來誘使囚徒招供，因為囚徒必須考慮刑期以外的因素（出賣同夥會受到報復等），則不能只以刑期作考量，所以是一個理論情境。

（E）科學理性分析警勤區訪查當以腳踏車為應勤工具，然考量大部分員警主觀認為耗費體力而改採機車替代，此屬於「理性決策模式」（Rational Model）：

理性決策模式應用於警察政策：

一比例原則：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

二成本效益分析：最重要的莫過於追求效率，盡可能以最小的投入，獲得最大輸出，或是以最少的成本獲得最大的產出效益。產出效益是政策目標的達成程度，成本則是考量各方案的人力、時間、預算、裝備等政策評估。

三問題導向警政（Problem Oriented Policing）：透過檢視、分析、反應及評估4步驟，幫助警察規劃勤務，提升警察的勤務效率。

（A C D）▲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勤務機構，區分之單位或機構包含下列何者？（A）基本單位（B）綜合單位（C）執行機構（D）規劃監督機構（E）督導機構。【114警佐】{命中：PA026—頁11、PK026—頁13、PB026—頁205}

解析

警察勤務條例4條（警察勤務機構之區分）規定：警察勤務機構，區分為基本單位、執行機構及規劃監督機構。

（　C　E　）▲值班乃警察靜態勤務中最重要之一種勤務，有關員警擔服值班的工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值班由服勤人員值守之，必要時，並得站立後門瞭望、守望附近地帶（B）值班受理民眾報案，乃警察生理之反射中樞，此為值班的物理學意義（C）值班人員受理民眾報案後，必須儘速處理，此為值班的警察學意義（D）分駐（派出）所之值班，就事實而言，相當於第3級的勤務指揮中心（E）在某種程度內，值班可以說是「靜態的守望」工作。【114警佐】｛命中：PA026—頁868、645、PK026—頁15、PB026—頁14｝

解析

（A）（E）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勤務之方式）第5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五、值班：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在某種程度內，值班可以說是「靜態的守望」工作。

另，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勤務之方式）第4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四、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B）（C）值班受理民眾報案，必須儘速處理，乃警察生理之反射中樞，此為值班的警察學意義。

（D）警察勤務條例第22條（勤務指揮中心之工作）規定：各級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統一調度、指揮、管制所屬警力，執行各種勤務。轄區內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或其他案件時，得洽請非所屬或附近他轄區警力協助之。

各級警察機關之神經中樞，係指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民國66年9月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勤務指揮中心，復依中華民國75年11月10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5686號令修正公布《警察勤務條例》全文29條，其於《警察勤務條例》§22（勤務指揮中心之工作）規定：「各級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統一調度、指揮、管制所屬警力，執行各種勤務。轄區內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或其他案件時，得洽請非所屬或附近他轄區警力協助之。」自此，勤務指揮中心成為警察機關之正式建制單位。

勤務指揮中心：勤務指揮中心之任務功能，在英譯名有「C4I」之稱，其中C4是指揮（Command）、管制（Control）、通信（Communication）、電腦（Computer）的意思；I是指情報資料（Information）的處理、分析與運用。

第一級：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級：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第三級：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部分學者認為「值班」勤務為「第四級」勤務指揮中心。

（　D　E　）▲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關於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相關工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Ａ）警勤區每月應編排12小時以上訪查時數，其基準由警察局定之（Ｂ）對新到任警勤區員警，應於30日內增加其訪查時數，以瞭解轄區狀況（Ｃ）治安顧慮人口假釋後，每月查訪2次，查訪3年，期滿改列一般人口（Ｄ）村（里）鄰長每月聯繫拜訪1次以上（Ｅ）員警代理警勤區期間，每月應增加訪查時數三分之一以上。【114警佐】｛命中：PA026—頁960、PK026—頁639、PB026—頁940｝

解析

（Ａ）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9點第1項規定：警勤區每月應編排十六小時以上訪查時數，其基準由分局定之，得視勤務需要檢討調整增加時數並送警察局備查。

（Ｂ）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9點第4項規定：對於新到任警勤區員警，得於三十日內增加其訪查時數，以瞭解轄區狀況及建立警民關係。

（Ｃ）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8點第1款規定：訪查期程如下：治安顧慮人口：自刑期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每個月查訪一次，查訪三年，期滿改列一般人口；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

（Ｄ）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8點第3款規定：訪查期程如下：村（里）鄰長每月聯繫拜訪一次以上；其他諮詢對象及一般人口得視需要實施訪查。

（Ｅ）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9點第3項規定：員警代理警勤區期間，每月應增加訪查時數三分之一以上。

（ A B C ）▲依據「執行守望勤務作業程序」規定，執行要領包含下列何者？（A）除特別規定及事故外，不得擅離崗位（B）活動範圍可在周圍約50公尺內巡視，必要時得設置巡邏箱巡簽（C）處理事故須離開崗位時，應向執勤派遣單位或勤務指揮中心報告（D）適時為民服務，推展警民關係（E）適時政令宣導，預防犯罪。【114警佐】｛命中：PA026—頁582、PK026—頁540、PB026—頁580｝

解析

執行守望勤務作業程序／分駐（派出）所流程：4.執行要領：

一準時現地交接班，確實掌握守望要點周遭環境與治安狀況，並與其他勤務人員密切聯繫，相互支援。

二指揮整理交通秩序或取締違規與攤販，應立於適當、明顯之處所，遇有可疑人車仍應處置通報。

三除特別規定及事故外，不得擅離崗位，活動範圍可在周圍約50公尺內巡視，必要時得設置巡邏箱巡簽。如處理事故須離開崗位時，應向執勤派遣單位或勤務指揮中心報告。

（ C D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員警單人負責，下列何者警察得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A）資訊警察（B）保安警察（C）刑事警察（D）外事警察（E）保防警察。【114警佐】｛命中：PA026—頁11、PK026—頁14、PB026—頁205｝

解析

警察勤務條例第5條（警勤區之意義）規定：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員警一人負責。

警察勤務條例第6條（警勤區之劃分）第3項規定：刑事、外事警察，得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

（ A C D ）▲依據「警察機關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規定，關於各級警察幹部督（輔）導員警共同推展各項勤務工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實施分層督導，基層員警悉依正常編排勤務時間執勤，並未增加服勤時間，應加強宣導，消除其疑慮（ B ）實施分層勤務督導，係本著「目標管理」精神而作規劃，各級主官（管）負其機關（單位）一切成敗之責（ C ）各級督導人員應本著坦誠協助、全力支援、熱誠服務之原則執行督（指）導，不得干擾下級正常運作，嚴禁接受招待（ D ）除採機動督導人員外，其餘各級督導人員之督導時段，應參酌受督導單位之日夜勤務比例，著重於夜勤及深夜勤等治安熱點時段（ E ）督導人員督（輔）導勤務時，得因地制宜穿著便服，另各機關（單位）應提供督導人員必要之交通工具及通訊器材。【114警佐】{命中：PA026—頁716、PK026—頁187、PB026—頁772}

解析

（ A ）警察機關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第3點第3款規定：(3)共識：3.實施分層督導，基層員警悉依正常編排勤務時間執勤，並未增加服勤時間，應加強宣導，消除其疑慮。

（ B ）警察機關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第3點第2款及第5款規定：(3)共識：2.各級主官（管）負其單位一切成敗之責，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5.實施分層勤務督導，係本著「走動管理」之精神而作規劃。

（ C ）警察機關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第6點第3款規定：(6)工作要求：3.各級督導人員應本著坦誠協助、全力支援、熱誠服務之原則執行督（指）導，不得干擾下級正常運作，嚴禁接受招待。

（Ｄ）警察機關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第4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4)具體作法：

㈡督導時段：除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及各分局分局長、副分局長不特定時段外，其餘督導人員應平均分配於日勤、夜勤及深夜勤等各時段（每次2小時以上）。

㈢督導次數：

1.督察長，採機動督導，每月至少6次。

2.分局長、副分局長，採機動督導，每月至少6次。

3.分局第二組巡官以上幹部每人每月至少規劃6次。

4.其他各級督導人員督導次數，由各單位視督導人員多寡與轄區治安狀況，機動彈性編排。

（Ｅ）警察機關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第7點第3款規定：(7)規定事項：3.督導人員除因勤務性質得經報准著便服外，一律穿著制服。

（　B　D　）▲依據「執行巡邏簽章作業程序」，關於員警巡邏執行簽章工作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Ａ）巡邏員警執勤之裝備，可視勤務需要增減，另擔服夜間勤務得攜帶手電筒（Ｂ）兩部機車共同巡邏時，應一前一後並保持安全距離，前後得不定時互換（Ｃ）出勤前應相互檢查應勤裝備，並律定帶班人員，如使用派出所勤務APP電子巡簽，得登入警用行動電腦（Ｄ）員警完成巡簽作業後，例如機巡時，由帶班人員先上機車，另1名員警擔任警戒（Ｅ）到達巡邏點下車後，宜採守望方式於巡邏點周邊巡視，觀察有無安全顧慮。【114警佐】｛命中：PA026—頁466、PK026—頁503、PB026—頁466、PA063—頁168、PB063—頁101｝

解析

（Ａ）（Ｃ）執行巡邏簽章作業程序／分駐（派出）所流程：1.準備階段：

㈠裝備（視勤務需要增減）：手槍、子彈、無線電手攜機、警用行動電腦、照相機、微型攝影機、防護型噴霧器、拋射式電擊器、戰術臂盾、防割手套、錄音機、警銬、防彈衣、盔、安全帽及警棍等，夜間勤務必須攜帶手電筒。

㈡出勤前應相互檢查應勤裝備，並律定帶班人員。如使用派出所勤務APP電子巡簽，應登入警用行動電腦。

（Ｂ）執行巡邏簽章作業程序／分駐（派出）所流程：2.執行階段：(2)二部機車巡邏時，應一前一後保持安全距離，前後得不定時互換。

（Ｃ）出勤前應相互檢查應勤裝備，並律定帶班人員，如使用派出所勤務APP電子巡簽，得登入警用行動電腦

（D）執行巡邏簽章作業程序／分駐（派出）所流程：2.執行階段：(6)完成巡簽作業後，機巡時，由帶班人員先上機車，另名員警擔任警戒；汽巡時，駕駛人員先上車，另名員警擔任警戒，切勿二人同時上機、汽車。

（E）執行巡邏簽章作業程序／分駐（派出）所流程：2.執行階段：(3)到達巡邏點下車前，應注意周遭有無安全顧慮；下車後宜採徒步巡邏方式於巡邏點周邊巡視，觀察有無安全顧慮。

（ＡＢＣＥ）▲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6條規定，警勤區劃分應參酌之相關情形包含下列何者？（Ａ）治安狀況（Ｂ）地區特性（Ｃ）交通電信設施（Ｄ）犯罪率（Ｅ）未來發展趨勢。【114警佐】｛命中：PA026—頁11、PK026—頁14、PB026—頁205｝

解析

警察勤務條例第6條（警勤區之劃分）第2項規定：前項警勤區之劃分，應參酌治安狀況、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工作繁簡、面積廣狹、交通電信設施及未來發展趨勢等情形，適當調整之。

※※警察考試用書一第一品牌：【新士明出版社】※※

／50 餘年警察考試用書編輯經驗／

http://www.moex.com.tw/shop//shop.php?html=faq&weblink=



您好：您訂購的書籍，均係當年度或目前為止本公司最新版之考試用書，並由總公司為您直接統一出貨，不會有「在一般書局可能買到非當期(或最新版)考試用書」的情形發生。（註：套書中，並未列出各單行圖書版本（次）。若欲查詢其中各單行本版本（次），請至各單行本商品查詢！謝謝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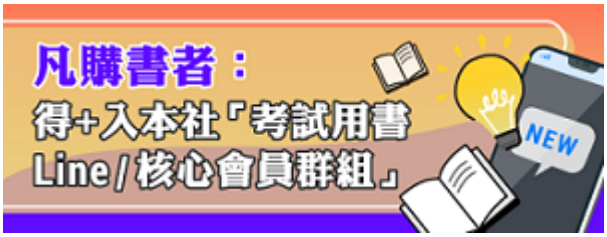
◎讀者學員享受［專屬會員制］服務：【考試用書 Line／核心會員群組】會員專屬服務／由總公司客服專員替您提供「免費」線上即時更新、補充服務（含新考題、新修正條文、新趨勢資料內容），我們會一直更新、補充服務到當年度考試為止！

「＊當您收到書的第一天起，我們的服務卻才剛剛開始！」

＝進行線上即時更新及補充服務＝

※【本公司讀者獨（專）享服務】※

—＋本公司警察考試用書 Line／核心會員群組—



李如霞老師一為您加油！

◎114 學年度：內軌三等．警察升官等．警大二技．警佐班．警正班（當官、升官各班期，線上補習，限額招生中！）





◎ **李如霞警察考試網路免費補習** ／ 50 年警察考試—輔考經驗 ◎

※李如霞警察考試網路免費補習一服務內容簡介：

一、上課完全免費:114 學年度最新直播課程、師資 / 課表(歡迎按表操課！)

二、114 學年度上榜必備【全新核心教材】：

1.警察（官）考試達人朱源葆博士 114 學年度核心教材，全新發行！輔考上榜—效果加倍！（[new] 一般行政警察人員四等特考、警察人員三等特考：以問答題為導向之教學及教材方式！ [new] ）

2.114 學年度，最新、最強師資（刑事法—趙律師、法學緒論暨憲法—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謝律師、警察（用）專業英文—台大 Grace 老師、警察專業學科—朱源葆博士）！

#113 學年度各類警察人員考試，錄取率全國第一名！
#本班所有警察專業學科／授課教師，均係警界出身（有警實務工作經驗者）之專業名師（含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由警察（官）考試達人朱源葆博士及李如霞老師領銜授課～

3.凡訂購教材者（精準課程暨核心教材訂購單），得加入本班核心會員 Line 群組：由朱博士、趙律師、出版社總編輯為您進行線上直接《課業輔導》服務！

= 李如霞網路免費補習 [線上報名系統 / docs.google] ：

https://reurl.cc/orvXAv =

▲李如霞警察考試免費網路補習：113 年度最新精準課程暨核心教材訂購單

(請速加 Line ：0905576667 諮詢！) 。

114 學年度：一般警察四等特考．內軌三等．警升官等．警大二技．警佐班．

警正班。。。各班期，限額招生中！

▲權威考試用書：114 年度最新各類警察人員 考試最佳參考書 (全套用書，

完整學習，效果最佳 ！) (請速洽購！) →本套書，係唯一完全針對警察、

警大考試的相關內容編輯之警察人員考試用書，絕非一般高普特考用書。

* * * * *【這是您通往成功的鑰匙，請務必把握機會，開啟您的警察夢！】

* * * * *

【本班優勢】

* 保證班：上課完全免費，上到考上為止！114 學年度最新直播課程、師資 / 課表（歡迎按表操課！）

注意：113.9.1.起開始新學期／114 學年度新課程／**【※全國函授遠距教學補習班，唯一採取當年度直播課程上課／絕不使用前年的錄影（帶）（光碟）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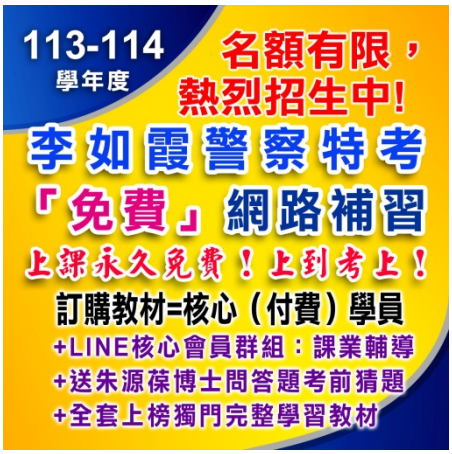
* 本補習班各班期 / 全修班：均包括基礎班、總複習班、解題班、考猜班。一次性公開、透明收費，絕對不會以各種加強班、進階班名義，反覆向學員「再次」、「多次」收取費用（ps. 他班 = 就像股友社、投顧老師，招收會員，有 n 組會員、n 種收費...）。

* 本補習班各班期 / 完全依警察考試趨勢及程度上課—適材適性教學：本班只辦理警察人員一種考試，精實課程讓學員「 上課不會打瞌睡」、「讀的會 / 快又有效」！絕不會有他班「刑事法與司律考生併班上課」、「警察法規—行政程序法 / 與高普考行政法併班上課」 之現象。—這是在他班年年上課卻屢屢仍無法上榜的最重要原因！

* 本補習班各班期 / 保證最強（優）師資，集中上課，不管您在哪裡補習，本班只有一套師資，絕對沒有掛名師資、名師只上第一堂、A B 班老師不同的師資落差的現象。

* 本補習班各班期 / 補課機制：本班所有課程，均得反覆、重複上課，沒有點數限制、沒有日期限制。更不會藉「補課系統」，再行收費。

* 本補習班各班期 / 教材更新服務：每年均會針對「新修正條文」、「新的考試題目解題（答）」，為學員進行「線上即時更新服務」—資訊無落差，掌握最新考試資料。







【警察補習大秘寶】

* 不提供灌水榜單：他班常常用十萬元買榜單、A 生上榜 B 員冒名接聽電話（有現職員警很閒、天天在接聽電話的嗎？長官不會關切嗎？），這種假榜單搶學生的亂象，是補習教育常見不可公開的秘密、是見不得光的手法&陋習。

* 本班：拒絕黑箱收費。

& 拒絕以任何名義或任何迷惑式招生話術，行扒皮式收費之實。*

※112學年度【**李如霞各項警察考試免費補習／上榜學員經驗分享(林巧格、洪貴菜)（112.10.27.直播）**】

※113學年度【**李如霞各項警察考試免費補習／上榜學員經驗分享(洪于鈞)(113.8.22.直播)**】(113.8.29.接受僑光技術學院學校表揚，大學在學期間，奮發向上，畢業前即以 21 歲年紀考取警察，足資同學楷模)